

浙教厅函〔2023〕96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长三角

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

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函

上海市教委、江苏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浙教办师〔2020〕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相关工作安排函商如下。

一、选派名额安排

2023年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选派及接收学校数量同2022年，具体如下：

交流研修计划。三省一市各选派及接收20名，合计80名幼儿园和中小学骨干教师进行跨省交流研修，其中，幼儿园2名、小学和初中各6名、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各3名。

访问学者计划。三省一市各选派及接收10名，合计40名高校骨干教师进行跨省访问研究学习，其中，本科和高职院校各选派访问学者5名。

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选派名额安排详见附件1。

二、工作推进安排

（一）落实接收学校。请各省（市）协助推进接收学校推荐工作，积极推荐各省（市）特色学校、专业学科及骨干导师。根据往年交流访学教师反馈，建议每所接收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接收2名及以上教师，并协助落实住宿。访问学者接收学校统一为高水平本科院校。请各省（市）汇总《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接收学校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3年5月31日前反馈至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浙江省汇总安排后，反馈各省（市）具体接收计划表。

（二）选派交流对象。请各省（市）根据接收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学科等，积极推荐合适的交流对象。请各省（市）汇总《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及申报教师个人简历（附件4）材料，于2023年6月20日前汇总报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三）发文公布及实施。浙江省教育厅汇总后，会同各省（市）统筹确定2023年交流访学人员名单，明确对接要求，计划于6月底发文公布，并于秋季学期正式开展交流访学工作。

三、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浙教办师〔2020〕5号）精神执行。如有意见建议，可联系反馈至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马骏，电话：0571-88008925，邮箱：1031368611@qq.com。

附件：1.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

计划选派名额安排表

2.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接收学校信息汇总表

3.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4.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申报教师个人简历

浙江省教育厅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